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第 一 項	<p>全部同意：</p> <p>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陳大法官忠五</p> <p>部分同意（除「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」外）： 張大法官瓊文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</p>	<p>部分不同意（「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」部分）： 張大法官瓊文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</p> <p>全部不同意： 詹大法官森林</p>
第 二 項	<p>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</p>	詹大法官森林
第 三 項	<p>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</p>	無
第 四 項	<p>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</p>	無
第 五 項	<p>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</p>	無
第 六 項	<p>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、陳大法官忠五</p>	楊大法官惠欽、朱大法官富美

第七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無
第八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陳大法官忠五	張大法官瓊文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朱大法官富美
第九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無
第十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無
第十一項	全部同意： 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（除「最高法院於撤銷上開判決後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」外）： 詹大法官森林	部分不同意（「最高法院於撤銷上開判決後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」部分）： 詹大法官森林
第十二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楊大法官惠欽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張大法官瓊文、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
第十三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	張大法官瓊文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

	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陳大法官忠五	朱大法官富美
第十四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陳大法官忠五	張大法官瓊文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
第十五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無
第十六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 陳大法官忠五	詹大法官森林
第十七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無